附件4-2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食品整治办〔2008〕3号）、《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甲醛次硫酸氢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滑石粉、二氧化钛、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二氧化钛、溴酸钾、铅。

3. 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镉、甲基毒死蜱、溴氰菊酯。

4. 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铅、滑石粉、二氧化钛。

5. 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二氧化钛、滑石粉、苯甲酸、山梨酸。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2003）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

2. 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羰基价。

3. 消毒餐具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沙门氏菌。

4.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二氧化钛、滑石粉。

1. 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食品整治办〔2008〕3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DBS51/ 003-2016《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氧化硫残留量、铅、总酸、苯甲酸、、甜蜜素。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GB/T 23494-2009《豆腐干》、DB41/T 649-2017《地理标志产品 许昌腐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山梨酸、亚硝酸盐、铬。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GB/T 23587-2009《粉条》,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 第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

七、植物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537-2003《棉籽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植物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过氧化值、铅。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镉。

2.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铅、三氯蔗糖。

十、炒货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炒货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纽甜。

十一、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十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铅。

十四、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3787-2009《非油炸水果、蔬菜脆片》,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十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整顿办函〔2011〕1号）、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铅、土霉素、洛美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氯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强力霉素、氟苯尼考。

2.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

3.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恩诺沙星、苏丹红。

4. 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